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中共开封市委党校

乙方(成交人): 河南鼎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编号: 中共开封市委党校餐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注财招标采购-2026-12)签订本合同。

通过公开采购,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共开封市委党校餐厅的经营。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经营中共开封市委党校餐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合同概况

1、签约合同价: 费率 89%。

2、经营范围:根据甲方要求,为教职工、主体班学员及外训学员及其他应急招待提供餐饮服务。甲方提供后厨餐具等硬件设施。

3、经营地点和时间:

经营地点:乙方只能在甲方指定的餐厅内经营,不得超越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用餐。甲方不保证每天用餐的准确人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情况:教职工餐在有培训时提供;寒暑假期间教职工餐 15 人左右;法定节假日值班餐 4 人左右】,乙方需提前至少一星期入场,熟悉餐厅环境及流程。

服务期限:服务开始时间(2026年5月1日)-----服务结束时间(2027年4月30日)

4、用餐人数及标准:

①教职工:45元/天/人;

②主体班学员:60元/天/人;

③外训学员:

外训学员①:100元/天/人

外训学员②:120元/天/人

培训、会议就餐人数的确定方式按甲方主管科室通知的方式为唯一确认方式。带班工作人员按照教职工餐标结算费用。

5、供餐模式,以自助餐为主(就餐情况,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5.1 教职工餐厅 45 元/天/人:

早餐（5元）每餐菜品不少于4种（1荤素+2素菜+1蛋类），主食不少于4种，汤类不少于2种；

午餐（25元）每餐菜品不少于8种（1大荤（纯牛肉、羊肉、猪肉、海鲜）+2小荤（鸡、鸭、鱼等）+5素菜），主食不少于8种，小吃不少于2种，汤类不少于2种，水果不少于2种；

晚餐（15元）每餐菜品不少于6种（1大荤+1小荤+4素菜），主食不少于4种，汤类不少于2种，水果不少于2种。

### **5.2 主体班学员餐 60元/天/人：**

早餐（15元）每餐菜品不少于6种（1荤素+4素菜+1蛋类），主食不少于6种，汤类不少于2种；

午餐（25元）每餐菜品不少于8种（1大荤+2小荤+5素菜），主食不少于8种，汤类不少于2种，小吃不少于2种，水果不少于2种；

晚餐（20元）每餐菜品不少于6种（1大荤+1小荤+4素菜），主食不少于6种，汤类不少于2种，水果不少于2种。

### **5.3 外训学员餐①：100元/天/人：**

早餐（25元）每餐菜品不少于9种（2荤素+6素菜+1蛋类），主食不少于8种，汤类不少于5种，水果不少于4种；

午餐（40元）每餐菜品不少于10种（2大荤+3小荤+5素菜），主食不少于10种，汤类不少于2种，小吃不少于2种，水果不少于4种；

晚餐（35元）每餐菜品不少于10种（1大荤+3小荤+6素菜），主食不少于10种，汤类不少于2种，点心不少于2种，水果不少于4种。

### **5.4 外训学员餐②120元/天/人：**

早餐（25元）每餐菜品不少于9种（2荤素+6素菜+1蛋类），主食不少于8种，汤类不少于5种，水果不少于4种；

午餐（60元）每餐菜品不少于12种（3大荤+3小荤+6素菜），主食不少于12种，汤类不少于4种，小吃不少于2种，点心不少于2种，水果不少于4种；

晚餐（35元）每餐菜品不少于10种（1大荤+3小荤+6素菜），主食不少于12种，汤类不少于2种，点心不少于2种，水果不少于4种。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供餐模式，所有菜品种类、质量必须通过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根据需求调整菜品，需提前提供食谱，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6、除每日提供正常供应餐外，乙方还需满足甲方因工作需要的接待、应急就餐服务，接待餐人数以甲方通知为准，餐费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7、人员配备要求：服务人员与就餐人数比按不小于1：20配备。最少不低于5人。

**8、食堂乙方在经营期间，要做到以下要求：**

(1) 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办事，如对从业人员按照《劳动法》管理：缴纳各项从业人员的费用及办理各项政府规定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如健康证、暂住户口证明）。

(2) 在上级有关部门或市、县、区等组织的各种检查中，如果因食堂工作没有做好被扣分或被处罚，除罚款自付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操作规程，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落实食堂各项管理制度。若出现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照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 乙方拥有人事管理权、业务经营权、经营自主和效益分配权，乙方需对聘用人员进行政治审查，甲方对人事有建议权。乙方员工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人身损害和伤亡与甲方无关，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人员属乙方劳动者，不享受甲方的福利待遇，乙方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6) 乙方应做好日常维护，保证房屋以及各项设施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由乙方不当使用造成的维修由乙方负责费用。任何对房屋以及设施设备的处置，必须经甲方许可，给甲方的资产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 乙方应按规定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或《餐饮服务许可证》进行年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办理从业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定期为工作人员进行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上岗人员应该统一着装，礼貌待客，文明服务。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秘密，不得议论传播甲方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乙方必须接受食品药品部门及政府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及甲方指定的主管科室管理与指导。

(10) 乙方在经营活动期间对外所发生的合同、条款及承诺等行为，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1) 如甲方需要在食堂安排临时工作餐时，经主管科室通知，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12) 乙方应保证尊重民族信仰，服务好回民等人员。对服务对象要一视同仁，保持服务标准，不得区别接待或有歧视行为。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

(1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工作时间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因乙方提供服务或者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可凭支付凭证免于举证向乙方追索，乙方表示认可。

(1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及各类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以评分表（检查记录表）形式呈现，检查出现的问题经甲方反馈，第二次检查仍然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15) 赔偿款项及违约金甲方可在次月费用中扣除。

## 二、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为：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之日起一年。

2、甲方每月对乙方就餐人员及单位满意度调查 85%以上、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绩效评估，达到提高服务水平及确保管理质量的目的。月考核为不合格或评价较差，按照甲方相关评价制度及合同规定进行处罚。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或评价较差，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校园搬迁、资金保障困难、甲方人员过半数不愿接受乙方服务等原因）需要解除合同时，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后，无条件解除合同。

4、乙方如有特殊原因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至少需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另行结算。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提供餐饮服务场地及部分设备与物品，以清单形式交给中标方管理使用。

2、甲方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就餐金额分类别按月核算，履行财务报销手续后，提交财政局，按程序付款。

3、甲方有权组织对食堂菜品质量与服务管理满意度进行大众测评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投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监管乙方对治安、消防、卫生及食品安全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执行。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经营秩序进行监督、管理。

6、非不可抗力之原因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歇业或不遵守办公区特殊情况时间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乙方需具有自己的稳定可靠的主副食品供应基地。承诺同意由甲方对其提供的食材进行监管，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检查食材的卫生及质量，以确保原料质量。为保证食品原料的品质，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提供相应产品的所需合格证明，同时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原物料质量的检查。如发生因食品安全引起的经济等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米、面、油各三个品牌，供乙方使用。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执行扶贫政府采购政策。

8、主要食材由甲方推荐参考品牌，乙方购买的主要食材，原则上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的档

次及质量，乙方报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未经甲方同意，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整改；

9、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负责餐厅餐厨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的配置及管理，并承担餐厅日常运营中低值易耗品（如垃圾清运、餐巾纸、洗手液、地毯、门帘等）；餐厅内厨具设备由乙方维护。由餐厅运营产生的油烟清理、垃圾清运、化粪池、隔油池、下水管网清理和餐余垃圾等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理，费用乙方自理。

2、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加工、烹饪、售卖等相关服务工作。如因国家政策要求，乙方须采购甲方指定的扶贫产品，全年采购扶贫产品量应不低于甲方任务指标。

3、乙方负责餐厅安全管理工作。含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及日常清洁维护，着重保障机械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若餐厅就餐人员在餐厅就餐时滑倒受伤，确定因地滑引起，乙方应当承担经济等损害赔偿责任。

4、后厨、明档区加装能耗计量器，由甲方据实核算，费用可在次月费用中扣除。

5、乙方依据甲方确定的供餐形式和服务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制定，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

6、需提交由专业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以确保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的健康标准。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7、疫情期间，按照疫情防控措施，乙方须制定防疫相关管理办法及预案；低值易耗的防护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8、食堂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着装，服饰费用由乙方自理。

9.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应遵守甲方管理体系要求，接受管理体系规定的奖惩。

10.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人身隶属和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工作人员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拟派人员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且与投标时所拟派的人员保持一致。餐饮服务人数要求：乙方拟派的餐厅经理、主管、厨师长等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餐厅经理、主管、厨师长等。

12.甲方根据实际就餐金额分类别按月核算，履行财务报销手续后，提交财政局，按程序

付款。乙方应保证连续提供餐饮服务，不能因资金问题而中断或降低服务。

13. 合同结束后,乙方必须在3日内清场完毕,交还场地;乙方不可移动或拆除的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场地恢复原貌。如乙方未按时交还场地,视为乙方放弃相应权利,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有设施设备、物品进行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投标文件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鼎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MA47C6AG7R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园内 ZHJY-300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及 1702620509100062177

甲方:中共开封市委党校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1-22862898

2026年4月20日

乙方:河南鼎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  
湖校区校园内 ZHJY-3009 号

法定代表人:涂松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37865337

2026年4月20日

附：

#### 监管处罚办法

1、餐具。严格消毒，餐厅所有餐具清洗不净、未消毒供就餐人员使用的，发现一次扣除 100 元。

2、前厅。①定期通风无异味。②地面、玻璃保持洁净。③座椅、桌面、台布按时清洗、更换，保持洁净无污渍。④卫生间保持洁净无味。如有违反，视情节扣除 100-300 元。

3、厨房。食品要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去操作。厨房操作台、地面必须保持干净，物品有序摆放，厨具清洗干净。如有违反，视情节扣除 100-300 元。

4、食材采购渠道。食材未按规定从蔬菜基地采购、冷鲜肉未采购知名品牌、冻品临近保质期或是三无产品、生鲜肉未从合格屠宰基地采购、干调粮油是无三产品等品质问题，一经发现，视情节扣除 1000-3000 元。

5、库房。物品有序摆放，做好出入库记录，不能有过期、变质、货源不明的物品。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

6、防鼠灭蚊蝇。前厅及后厨不能有苍蝇、昆虫、老鼠等。如有违反，视情节扣除 100-500 元。

7、人员卫生。①工作人员每年定期检查身体，对不适宜食堂工作的人员及时调离。②厨师、服务员不能在餐厅厨房内抽烟，衣帽整齐洁净，勤洗澡、理发、修剪指甲，不染指甲、不乱吐痰。如有违反，每次扣除 100 元。

8、严格按照“任务通知单”执行任务，保证菜品充足。及时补充菜品，不能让就餐人员无餐可食，如发现自助餐菜品无法供应、就餐人员无餐可取情况，视情节而定，一次可扣除 100-500 元。

9、菜品质量。①菜品保证色、香、味俱全。剩饭剩菜、不熟食品不能上桌。②菜品清洗干净，严禁出现沙粒、苍蝇等异物。③按季节更换食谱，每周推出新菜品。④既定食谱，不能私自更换菜品。如有违反，视情节扣除 100-1000 元。

10、餐标物有所值，不高于市场价格。如有就餐人员投诉餐标、质量、服务等，经落实，视情节扣除 100-500 元。

11、食品留样。正常接待按《食品安全法》标准要求，做好留样。如未按照标准留样，发现一次扣除 200 元。

12、食品安全。出现就餐人员就餐引起不适情况，应及时报告。构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立即解除合同。不构成，由管理公司及时组织送诊，并负责赔偿损失，扣除管理公司的费用，标准为 100 元/人。

13、对待就餐人员态度要礼貌、周到，不与人争执、吵闹，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反馈、处理，如出现不良情况，视情节扣除 100-500 元。

14、任务通知单准确完整传达相关主管。出现错误传达或者漏掉传达情况，一次扣除

100 元。

15、有私拿学校物品的，辞退该人员，并扣除 500 元。